**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刪除) | 第八點乙方加班需報請甲方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 本點刪除。 |
| (刪除) | 第九點甲方依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乙方應視工作狀況排定之，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全部休畢，未休畢之日數如非屬歸責於甲方之原因，甲方不發給未休假之工資。 | 本點刪除。 |
| (刪除) | 第十點依勞基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乙方正常工作總時數為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惟配合甲方公務人員週休2日，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3條所定之放假日中甲方公務人員未休假日移至週六休假，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乙方不得再主張休假或領取加班費。 | 本點刪除。 |
| 第八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約用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工資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工資如係屬採計月制，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第十一點按月計酬約用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
| 第九點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得發給工程獎金，固定發給部分級點標準比照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由甲方依據本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發給；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亦不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 第十二點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如符合請領工程獎金之規定，得由甲方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由甲方參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及標準發給，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因係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亦不適用聘僱用人員離職儲金及撫慰金之規定。 | 1. 點次變更。
2. 配合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增修。
 |
| (刪除) | 第十三點乙方在職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甲方得酌予發給遺屬四個月平均工資撫卹金。 | 本點刪除。 |
| 第十點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及其他行政中立事項之規定。 | 第十四點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及其他行政中立事項之規定。 | 點次變更。 |
| 第十一點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第十五點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點次變更。 |
| 第十二點本契約書1式5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 第十六點本契約書1式5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 點次變更。 |